# 比选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2 | 联合体比选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比选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比选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 | 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 |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扫描件）。** |
| 6 | 比选保证金 | 无 |
| 7 | 比选情况公告 | 比选结果在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 |
| 8 | 疫情防控要求 | 1. **为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尽量减少人员聚集，供应商最多派二人参与比选活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 **供应商到场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身份信息及健康情况登记；**

**3、供应商到场人员须佩戴好口罩方可进入，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测量体温、消毒等工作，否则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所叙述的采购。

1.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比选的采购人是德阳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本文件所称“供应商”与“比选申请人”具有相同解释意义。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比选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比选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人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比选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比选保证金。

### 7.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比选文件

### 9.比选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比选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2个自然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比选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统一组织。

## 四、响应文件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2.1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也即比选申请文件。

12.2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比选申请函
2. 承诺函
3. 报价函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6. 比选申请人（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服务要求应答表
10. 商务要求应答表
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表

###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4.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比选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比选文件规定为准。

###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7.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电子档响应文件1份，为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扫描件。

17.3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证明文件时复印件的需盖鲜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17.4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5**（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6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7**（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8**（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7.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比选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8.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包装，电子文档1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扫描件）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和电子文档）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最外层包装应注明“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拆封”的字样。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评审

### 21.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比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比选评审小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比选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采购人收到比选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比选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比选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3.成交结果

23.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3.3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4.成交通知书

24.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合同事项

### 25.签订合同

25.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或者指令第三方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比选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 2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 28.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次比选不设履约保证金。

### 29.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0.验收

30.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验收程序。

### 31.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比选纪律要求

### 3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比选评审小组成员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比选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比选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持有经2022年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连续正常执业两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

8．无刑事犯罪记录，近3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情形；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提供2022年任意3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注：提供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须持有经2022年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8、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连续正常执业两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9、无刑事犯罪记录，近3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等情形（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文件、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入围数量**

选定1家律师事务所作为AA评级工作法律专项服务供应商。

**二、服务期限**

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AA评级工作结束。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专项法律服务的服务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具项目所需专项法律意见书;

2、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作专项法律服务工作计划，确定人员分工、草拟工作内容清单；

3、对AA评级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法律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4、应要求参加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5、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列席重大会议，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6、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处理其他法律事务。

**（二）人员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服务的律师团队应在3人及以上；拟派往本项目的律师团队负责人应为供应商合伙人或资深律师，从业时间在10年及以上，律师团队其他人员应具备5年及以上的从业经验。服务过程中，采购方有权视具体情形要求供应商更换不适合法律专项服务的律师团队成员。

**（三）服务方式**

1.上门服务与采购人有事约请相结合。

**四、商务要求**

**1付款方法和条件：**

1.1合同签定后两周内支付不高于合同总额30%给供应商

1.2完成评级机构出具正式AA主体评级报告后支付剩余不低于合同总额70%款项；

1.3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付款申请。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资格性要求。

2.供应商不能实质性偏离比选文件的服务及商务要求。

3.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第七章 比选内容、比选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比选过程中，比选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比选评审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比选评审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